

随州市曾随文化遗址保护条例

(2020年12月30日随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管理
- 第三章 合理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曾随文化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曾随文化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前款所称曾随文化遗址,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聚落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为代表,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的文物。

第三条 曾随文化遗址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曾随文化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的主体责任,将曾随文化遗址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保障曾随文化遗址保护所需经费。

曾随文化遗址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遗址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曾随文化遗址保护管理、科学研究、宣传展示等工作,对遗址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曾随文化遗址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曾随文化遗址的义务,有权对盗掘、破坏曾随文化遗址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对在曾随文化遗址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开展曾随文化遗址调查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建立曾随文化遗址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随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随州市曾随文化遗址保护条例》,已经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

设等部门编制曾随文化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曾随文化遗址保护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遗址保护规划应当依法报批并公布实施。

经依法批准的遗址保护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九条 曾随文化遗址名录中的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列入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按照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区域执行;

(二)列入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遗址,分别按照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区域执行;

(三)尚未划定保护等级的遗址,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区域执行。

第十条 在曾随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坟、建窑、取土等改变遗址环境、地形地貌现状的;

(二)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四)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五)涂污、刻划等损毁遗址景观、保护标识的;

(六)其他危害、破坏遗址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曾随文化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其高度、体量、外观、色调应当符合遗址保护规划有关规定。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法经相应的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一)在曾随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二)前项所列区域以外用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上情形的建设项目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土地收储单位应当在

土地出让前向文化和旅游部门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并列入土地收储成本;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或者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向文化和旅游部门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未申请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项目用地,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抢救性发掘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建设工程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现场察看,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在考古发掘结束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进行考古发掘区域内继续施工或者进行生产活动。

第十四条 对妨害曾随文化遗址保护、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章 合理利用

第十五条 曾随文化遗址的利用应当符合曾随文化遗址保护规划,遵循合理、适度、可持续的原则,促进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协调发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曾随文化遗址保护规划的要求,通过建立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主题教育基地等方式,合理利用本行政区域内的曾随文化,开展学术研究、爱国主义教育、观光旅游等活动。

第十七条 曾随文化遗址旅游开发,建设曾随文化遗址走廊,应当在遗址保护的基础上发掘和阐释其文化内涵与独特价值,突出特色,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第十八条 对具有重大价值的曾随文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关组织或者个人申报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九条 对存续状态较好、具有市场潜力和发展优势的青铜器、漆器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借助生产、流通等手段,实行生产性保护,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开展曾随文化的研究和艺术创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服务,并进行指导。

利用曾随文化遗址拍摄制作电影、电视等影像资料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征得文化和旅游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曾随文化遗址考古、研究、宣传、旅游、创意等专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建坟、建窑、取土等改变遗址环境、地形地貌现状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涂污、刻划等损毁遗址景观尚不严重或者损坏保护标识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对遗址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曾随文化遗址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医保工作

随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徐斌、通讯员李媛媛)4月28日至2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雅君带队到各县市区调研医疗保障局组建以来运行情况,听取对推进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李雅君一行先后走访了随县、曾都区和广水市医疗保障局办事服务大厅,了解各医疗保障局运行情况,召集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听取了医保待遇落实、医保基金监管及医保服务等有关情况汇报,以及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今年3月上旬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县市区进行了多次调研走访,听取了基层医务工作者、从事医保工作的人员、社区工作

者、病人和家属、药店经营者等对医保工作的意见建议。

李雅君对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她强调,医疗保障工作是民生焦点,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医保工作的重要意义,以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使用条例》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守好人民群众的保命钱、救命钱,提高服务水平,齐抓共管把医疗保障工作做好,做到保基本、可持续、全覆盖,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确保人民群众看得起病、看得好病。

随州司法行政系统举办演讲比赛

随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伍雅兮)4月29日,随州司法行政系统举办“学党史 明使命 青春奉献司法行政新征程”演讲比赛,重温党的光辉历程,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革命传统,扎实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金贵,副市长、市公安局长、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熊桢,市政协副主席黄秋菊出席活动。

熊桢致辞说,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希望广大青年特别是司法行政系统的青年们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青春是用来奋斗的”谆谆教诲,从党史中汲取力量,

在教育整顿中锤炼本领,以此次演讲比赛为契机,以参赛选手为榜样,励志勤学,刻苦磨练,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更加进取的精神投入到“汉襄胾骨、神韵随州”建设中去。

演讲比赛中,15名选手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回顾建党百年来的非凡历程和光辉历史,并结合自身的成长经历和实际工作,讲述司法行政队伍如何做守初心担使命、铸牢对党忠诚、坚守为民情怀。

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十二督导组、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总工会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受邀参加活动。

我市部署“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

随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陈云)4月29日,全国“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召开。我市组织在随州分会场收听收看,部署全市“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为群众平安出行、欢乐过节营造安全环境。

副市长、市公安局长熊桢在随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节日期间人流、客流、物流密集,各类风险隐患交织叠加,安全防范工作任务加重。熊桢提出,安全防范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要有“群众过节、我们过关”的忧患意识,充分

认识做好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增强做好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政治责任感、紧迫感。要突出交通安全、旅游安全、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大型节庆活动安全保障等重点环节,加强部门联动,细化“隐患不整改视同事故”的防控措施,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前期发现的所有问题隐患“动态清零”。要有“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责任担当,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我市部署基础教育和学校安全工作

随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刘诗诗)4月29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推进基础教育重点工作暨学校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副市长郑晓峰在随州分会场参加视频会议。

郑晓峰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要优先部署、优先落实,持续用力、精准发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短板、义务教育发展不够均衡短板、普通高中发展短板、特殊教育普及短板;要突出均衡优质,强化政策支持,加强队伍建设,凝聚各方力量,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要强化结果运用抓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各地各相关部门及学校务必增强认识,提高站位,坚决扛牢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把校园建设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要深入创建平安校园,推进“七防工程”(人防、物防、技防、心防、阵地防、环境防、机制防)建设;要坚持“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大治理;要突出校园安全教育,加强学生心理疏导;要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我市加强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和“平安家庭”建设

随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陈巧玲、通讯员何逸红)4月29日,随州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建设工作组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

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建设工作组组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志志参加会议。

会议回顾总结了近年来的妇女儿童维权和“平安家庭”创建工作。今年市妇联将继续深化“平安家庭”建设活动,以“百年奋斗路、妇女与法同行”为主题,在全市开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建设系列活动,将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送到广大妇女身边。

王志志要求,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突出重点、求实创新,促进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建设取得实效,注重源头预防,积极推进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夯实基层平台,健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综合服务体系;落实关爱措施,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宣传引领,营造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良好氛围。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领导、多措并举、协调联动,进一步开创新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建设工作新局面。

遗失声明

张芬遗失鄂S38885道路运输许可证(正、副本),证号:421302201703,声明作废。

张芬遗失鄂S2288(挂)道路运输证,证号:421302207177,声明作废。

陈香菊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